

◆解釋函：105-8

日期：105/04/18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 1051856551 號

主旨：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開發建築用地」，重新解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05 年 2 月 3 日召開 105 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本會 105 年 2 月 1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56281 號函送會議紀錄，諒達）及 105 年 3 月 3 日召開「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開發建築用地』納入特種建築物之建築面積認定方式」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開發建築用地」係指在已得為或經容許建築使用之土地，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執照或興建特種建築物之行為；於既有合法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內申請建築執照或非屬開發建築行為者，不適用。
- 三、特種建築物之建築面積，由提報該建築物之直轄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經建築師簽證之特種建築物建築面積及平面位置圖，供主管機關據以判斷。
- 四、本會 103 年 11 月 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31862560 號函說明二，停止適用。
- 五、檢附前開函及本會 105 年 3 月 3 日會議紀錄影本供參。

正本：國防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法規會、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